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19〕8号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12分驾照制”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通大院化[201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高等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17〕1号）、《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通大国资〔2017〕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化学化工学院“12分驾照制”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范围内开展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的技术安全与环保管理。

**第二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负责制，建立学院、实验中心、科研实验室、科研人员四级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科研室负责人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科研室负责人负责所使用科研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等细则的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申报与使用管理和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科研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评估。

**第五条** 学院将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的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章 “12分驾照制”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第六条** 学院参考“12分驾照制度”给予每一间科研实验室全年（XX年1月1日-12月31日）12分。根据所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的清单（附表一），给予扣分。如果在当年1月1日-12月31日，扣分<12分，则在次年1月1日，恢复12分；如果在当年1月1日-12月31日，扣分>=12分，则在扣分满12分之日起，该科研室关停，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次年1月1日，方可重新启用。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院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科研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和科研工作的特点，组织开展对本实验室师生安全培训和教育，积极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的人员不得进入科研实验室工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科研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进行安全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九条**  科研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应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实验中心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放射性废弃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三)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四)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确需使用明火电炉须经实验中心审核并报学院备案后，方可使用。（五）严禁利用实验室电源对电动车电瓶充电。(六)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十一条** 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科研实验室，须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二)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科研实验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内务管理。(一)实验室须落实安全责任人，于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责任信息牌，做到责任到人。(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及时清理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保持室内环境整齐清洁。(三)实验室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实验室严禁吸烟、烹饪、进食，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开展娱乐活动等非实验性活动。(五)实验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和健康。(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各科研实验室须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中心和学院。科研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五条** 学院将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被检查科研实验室必须积极配合。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检查后，按照“12分驾照制”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应积极整改。

**第十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科研实验室，学院将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科研实验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对于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科研实验室，将予以关停。科研实验室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学院、实验中心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积极进行防范和协调解决，任何科研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  |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9年4月9日印发 |

（共印3份）

**附表一 ： 科研实验室“12分驾照制”扣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扣分 | 备注 |
| 1 | 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害； | 6-12分 | 视情节 |
| 2 | 发生爆炸、着火等事故，未能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 | 6-12分 | 视情节 |
| 3 | 实验室关门后，未及时关好水电气等，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 | 3-6分 | 视情节 |
| 4 | 反应过程中，没有人在实验室；无人看守过夜反应； | 3分 |  |
| 5 | 废液未能分类放置；  | 3分 |  |
| 6 | 向下水道中倾倒废液； | 3分 |  |
| 7 | 电瓶车充电； | 3分 |  |
| 8 | 遮挡监控摄像； | 3分 |  |
| 9 | 管制药品没有账目； | 2分 |  |
| 10 | 管制药品账目不清楚； | 1分 |  |
| 11 | 管制药品未单独存放、未上锁； | 1分 |  |
| 12 | 药品管理未列账目； | 1分 |  |
| 13 | 药品未列使用流水账； | 1分 |  |
| 14 | 实验室药品没有标签，所制备的样品没有标签； | 1分 |  |
| 15 | 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未记录； | 1分 |  |
| 16 | 钢瓶存在安全隐患； | 1分 |  |
| 17 | 实验室较长时间无人看管情况下，烘箱未关； | 1分 |  |
| 18 | 存在乱拉乱扯电线，拖线板乱放、功率不足等用电安全隐患； | 1分 |  |
| 19 | 食物带进实验室； | 1分 |  |
| 20 | 实验操作规程未上墙； | 1分 |  |
| 21 | 实验室缺少必备的安全标识； | 1分 |  |
| 22 | 实验室内师生不穿白大褂，缺少必备的保护用具； | 1分 |  |
| 23 | 实验室堆放杂物，不够整洁干净； | 0.5分 |  |

注：附表一可根据学院科研实验室具体安全隐患情况，可增列条目。